

潘委員維剛：（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4 人，鑒於國家財政緊縮，調整金融營業稅以開源財稅為擴充國庫乃適當作為，惟金融營業稅調整後造成金融股獲利衝擊，對銀行獲利能力與內部資本形成能力確有所損，依照現行條文規範金融業是採銷售總額課營業稅，並無「進項稅額」可扣抵，在避免巨大衝擊金融業獲利及穩定國家財政前提下，建請將郵政儲金兩年期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固定利率作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五稅率進項成本扣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4 人，鑒於國家財政緊縮，調整金融營業稅以開源財稅為擴充國庫乃適當作為，惟金融營業稅調整後造成金融股獲利衝擊，對銀行獲利能力與內部資本形成能力確有所損，依照現行條文規範金融業是採銷售總額課營業稅，並無「進項稅額」可扣抵，在避免巨大衝擊金融業獲利及穩定國家財政前提下，建請將郵政儲金兩年期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固定利率作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五稅率進項成本扣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融營業稅採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並未有「進項稅額」可供扣抵，換言之，一般企業以獲利所得課徵 5% 稅額，金融則以收入作為課徵金額，難免負擔過重。

二、銀行獲利能力對於內部資本形成至關重要，若內部資本形成能力轉弱進一步影響銀行國外成長策略，對國內經濟發展亦有所害。

三、為避免調高金融營業稅率造成金融業成本增加而轉嫁企業及民眾，使之與金融業往來成本增加，對振興國內經濟有所害，本席要求修正相關條文，將郵政儲金兩年期利息支出作為進項成本，以兼顧為國庫增加收入且強化金融業獲利能力之目標。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陳碧涵 詹凱臣 邱文彥 李貴敏 賴振昌
王惠美 林德福 王廷升 黃昭順 吳育昇
廖國棟 費鴻泰 林滄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多年前因土地被政府誤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不僅無法申請水電，老舊房屋也不能合法改建，經居民多年努力，直至今今年才得以「地目變更」，恢復為「建地」。為解決類似問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檢討全國原鄉土地問題，並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降低山地離島地區劃定為「鄉村區」之標準（現行標準為 100 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多年前因土地被政府誤劃為山坡地保育區，